

榆林市司法局采购普法宣传物品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司法局

乙方：榆林璋翰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经充分沟通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约定，任何一方违约的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司法局采购普法宣传物品

二、项目内容：

物资明细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/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
1	指甲刀	1.1CM/7.4CM 克重 34 克	3000	个	29.00	87000.00
2	玻璃杯	6.6CM/22.5CM 克重 500 克	3000	个	58.60	175800.00
3	一次性 (纸 杯)	53mm/88mm/ 75mm/容量 245 毫升	30000	个	0.88	26400.00
4	毛巾	72cm×32cm	5000	条	24.58	122900.00
5	保温饭盒	14.5cm/14cm,	1000	个	58.00	58000.00
6	雨伞	直径 96CM, 收 拢长度 24CM,	3000	把	34.20	102600.00



三、金额及付款方式：

1. 项目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叁拾玖万肆仟贰佰柒拾元整，¥1394270元。

2. 甲方先支付乙方首付款为总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伍拾伍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整，¥557708 元。

3. 尾款为总金额的 6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捌拾叁万陆仟伍佰陆拾贰元整，¥836562 元。项目验收完结后，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付清尾款。

4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榆林璋翰萱工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10095009200204035

四、制作期限：

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。

五、验收：

在制作完成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确认，如有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，直到甲方验收合格。

六、责任与义务：

1.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的制作工作。

2.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，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方案变动时有延误工期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3. 如甲方另增加项目或项目方案变动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。

七、如因甲方前期工作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，乙方不负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因制作工作具有很大的特殊性，乙方在开始着手制作时就已在全面的履行合同，因此，甲方如提前终止合同，应赔偿乙方的损失。

九、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无果则提请法律途径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 1 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壹份。



甲方 (盖章):
授权代表签字: 张明

日期: 26 年 9 月 29 日

乙方 (盖章):
授权代表签字: 钱玲琴
13239128488

日期: 26 年 9 月 29 日